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廖淑韻

電話：04-22502228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264@land.moi.gov.tw

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7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DOC3DL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) 識別碼：3MX94KOQ。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，共同推動「商業部門2025與2030年加強減碳措施」，請貴會依說明二加強辦理宣導，並請至119年前，分別於每年6月20日及次年1月5日以前填復辦理情形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8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10265079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行政院為推動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，經濟部續擬訂推動「節能戰略計畫」3大策略分別為「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」、「商業模式低碳轉型」及「綠建築」。為落實商業節能，請貴會配合政策利用相關活動（如會員大會等）納入議程對所屬會員宣導，包含老舊燈具汰換為LED燈，空調與冷藏設備採用能效1級產品，以改變設備與行為模式，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。本部上開111年8月25日函原請貴會於111年至119年每年12月31日前填報辦理情形表，惟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略以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9月30日前編



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爰配合調整為每年6月20日（統計期間當年1月1日至6月15日）及次年1月5日（統計期間當年6月16日至12月31日）以前填復後附「配合經濟部『節能戰略計畫』宣導不動產相關產業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辦理情形表」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請於辦理相關產業教育訓練、座談會或相關宣導活動時，加強宣導前揭商業節能措施，辦理及回報情形已納入年度地政類政策配合度考評參考。

四、旨揭推動措施如有疑義，請向各產業業管聯絡窗口洽詢：不動產經紀業：廖淑韻（電話：04-22502228）；地政士：廖茂凱（電話：02-23565512）；估價師：蔡育芬（電話：02-23565562）；測繪業：邵泰璋（電話：02-23565273）；租賃住宅服務業：林后駿（電話：02-23565269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測繪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價科、住宅租賃管理科、測量科)(均含附件)

部長 林右昌

**配合經濟部「節能戰略計畫」宣導不動產相關產業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 
辦理情形表**

年度： 112年

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相關產業全聯會名稱(全名)	日期	教育訓練或座談會名稱	地點	參與人數	佐證資料： 現場相片或文宣資料(含講義附宣導圖文等)或簽到簿或會議紀錄
範例： ○○○政府	1121030	○○○研習會	○○○	○○○	
○○全聯會	1121022	○○○會員大會	○○○	○○○	

註：

- 1.本表請自111年起至119年止，每年分別於6月20日(統計期間當年1月1日至6月15日)及次年1月5日(統計期間當年6月16日至12月31日)前報送內政部(地政司)彙整，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各相關產業全聯會每年分別至少辦理1場次。公會之辦理方式以座談會方式為佳(佐證資料為現場相片及會議紀錄)。
- 2.所附佐證資料，如現場相片或文宣資料(含講義附宣導圖文等)或簽到簿或會議紀錄等，應與節能減碳宣導內容有關。
- 3.本表所稱不動產相關產業包含：不動產經紀業(仲介及代銷)、地政士、估價師、測繪業、租賃住宅服務業。
- 4.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如有變更，請切實辦理移交工作。